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7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7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7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20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4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九岭锂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岭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九岭环保	指	公司股东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瀚旺	指	公司股东宁波瀚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翰宁	指	公司股东宁波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恒能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恒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翰盛	指	公司股东宜春翰盛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德源航	指	公司股东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君瑞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君瑞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德同	指	公司股东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久成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久成锂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有为	指	公司股东奉新有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迪祥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迪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公司股东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公司股东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友谊	指	公司股东奉新友谊新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工控	指	公司股东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鑫一号	指	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新途	指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新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汇恒	指	公司股东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新玖胜	指	公司股东奉新县玖胜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硕博	指	公司股东嘉兴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祺	指	公司股东广东广祺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银祺	指	公司股东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弘盛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瀚岭	指	公司股东赣州瀚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瀚	指	公司股东广州金瀚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翰盛	指	公司股东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楷	指	公司股东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宇新能源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春友锂业	指	公司子公司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大港瓷土矿	指	矿山名称：宜丰县花桥大港瓷土矿
中矿资源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丰元股份	指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汉尧	指	原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高科	指	原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美国雅保、ALB	指	美国雅保公司，英文名：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在锂和锂衍生物、溴和炼油催化剂行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是全球最大的碘、锂、硝酸钠和硝酸钾生产商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Motors）美国一家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 股、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941.18 万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uling Lithium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绪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整体改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 888 号
邮政编码	330799
电话号码	0795-4600033
传真号码	0795-4575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lingjx.com
电子信箱	jlzqb@jiuling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潘蕊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795-46000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锂盐产品的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含锂瓷石矿的分选业务，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上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核心原料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的潮流，通过不断地技术革新，对产业链进行延伸，逐步打通了“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生产

及深加工”的产业链条，形成了碳酸锂等锂盐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的能力。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的核心产品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电解质等核心原料，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应用于生产医药、玻璃、陶瓷、新型工程材料和稀土冶炼等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丰元股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核心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6,602.83	153,282.22	66,125.82	51,7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364.96	86,967.04	23,902.78	19,75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0%	12.60%	23.84%	25.90%
营业收入（万元）	217,645.48	85,440.22	27,416.52	27,218.91
净利润（万元）	130,226.62	17,617.19	1,752.04	2,6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242.60	15,926.11	1,110.21	2,37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30.35	16,623.61	1,470.35	1,8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3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3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5%	34.81%	5.24%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983.24	25,773.26	5,576.76	1,040.65
现金分红（万元）	3,15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1.72%	4.22%	4.5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3%、57.37%、67.39%和 90.92%，客户较为集中，且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这主要是受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资金门槛高，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锂产品与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如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丰元股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自身产能规模的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基于碳酸锂市场供需关系持续偏紧的预期，为保持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融通高科、宁夏汉尧等客户陆续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基本锁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产能，导致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扩充锂盐产能。如本次上市发行顺利完成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产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承接订单能力并增加客户数量。然而短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财务情况恶化，将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控制的宜丰花桥大港瓷土矿累计探明含锂瓷石矿资源储量 9,191.94 万吨（122b+333），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00 万吨，上述数据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储量评审备案。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受勘查条件、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

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资源供给的保障程度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含锂矿石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排土场滑坡、塌方等风险；选矿及锂盐加工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气设施设备操作、维修失当等风险。

尽管公司子公司春友锂业已根据国家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70,085.43m²，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面积为17,766.42m²，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6.58%。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主要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尽管该等房产结构较为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但公司房屋权证补办难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7.8645%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魏冬冬、魏绪春、潘蕊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7、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00%、21.80%、34.75%和77.80%，保持上升趋势，自2021年开始，碳酸锂市场价格加速上涨，销售价格的提升带动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受碳酸锂等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生产成本增加，将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8%、5.24%、34.81%和84.45%。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无法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0、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项目从具体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无法实现销售预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优势，开拓全球领军车企和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客户，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碳酸锂作为锂电产业和工业化工的基础材料，被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润滑脂、基础工业、航天航空、核工业、医药等工业领域。近年来，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电池领域成为锂盐下游应用的主要场景，带动锂盐行业高速发展。

但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然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厂商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从而对锂盐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受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2020年7月市场价格（含税）低谷时为3.35万元/吨，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碳酸锂价格从低谷回升，进入上升通道，在2021年

8月突破10万元/吨后开始快速上涨，2022年3月创下历史新高，碳酸锂公开报价接近50万元/吨。价格上涨主要受供需因素驱动：一方面，全球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受益于下游需求回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爆发，以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产品需求得以释放并转换为实际产量，促进锂盐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前期行业价格低谷和疫情影响，锂资源端整体开发意愿不足，并且2019年澳洲矿山部分关停，这造成全球锂资源紧缺，成为锂盐供给的主要瓶颈，同时，受前期价格低谷影响，全球较多锂盐生产企业出现持续亏损，整体开工率不足，低效产能出清，行业内有效产能降低，进一步限制了锂盐供给的增加。在锂盐供应相对紧张及产业需求上升的双重刺激下，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锂盐价格持续上涨。

受益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且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的高位运行、公司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之前签署的低价订单陆续执行完毕，公司2022全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

虽然目前锂盐下游应用的电动汽车、风光储能、电子产品等新兴成长产业快速发展，对锂盐的需求持续扩大，但受锂盐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市场部分需求被高价格抑制，同时上游资源及锂盐生产的供给量在持续增长，未来锂盐供给紧张的态势有望得到改善，甚至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供需关系的逆转可能会造成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行，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3、行业竞争的风险

因全球锂资源的开发分布不均，目前澳大利亚和南美锂三角主导当前锂资源市场供应，目前全球锂盐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主要产量集中在美国雅保、SQM公司、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Livent等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大量优质矿源，积累了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2020年为例，前述五家企业产能约占全球总设计产能的50%左右，产量约占全球总供给的75%左右。

而随着市场上对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锂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快速上升，锂盐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大幅提升，锂盐行业的高景气

度一方面吸引了产业链下游的企业如宁德时代等企业的进入，另一方面刺激了行业内企业积极扩充产能，预计锂盐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和行业内企业在矿源、技术、资金实力以及客户资源等各个维度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加优质矿源、提升锂盐的产销量和技术水平、积极扩展在世界主流新能源车厂和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则将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应对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中和、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发展主题，全球主要国家都提出促进了碳减排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下，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碳减排、支持锂盐及相关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先后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储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政策补贴的减少可能会一定程度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或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等锂电下游产业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锂电行业以及锂盐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年12月，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21

年、2022年、2023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顺利延续，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941.1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941.1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941.1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10,000 吨高纯碳酸锂改建项目		
	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301068）等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
邵健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世佳科技、球冠电缆、兴欣新材、飞扬旅游等公司的改制上市项目。

(二) 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槐：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大地海洋（301068）、华研精机（301138）等 IPO 项目工作，杭州高新（300478）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桐昆股份（601233）可转债再融资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岚：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主持或参与了豫金刚石（300064）、唐人神（002567）、远程电缆（002692）、石大胜华（603026）、中达安（300635）等项目的 IPO 工作，宝胜股份（600973）、三安光电（600703）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工作。

洪燕秋：具有 7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开普云（688228）、博思软件（300525）、上特展示等 IPO 项目；博思软件（300525）、易联众（300096）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博思软件（30052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绿色生态（837962）、铁大科技（872541）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陈雪宁：具有 1 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参与了世佳科技等项目的 IPO 工作。

3、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 真：0592-5350511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九岭锂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把握主板企业的板块特征的前提下对发行人主板定位进行了充分评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模式、锂盐市场行情和技术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和业绩持续性；

2、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数据，了解了产能、产量、销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了产能、产量、销量产供销配比关系；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发行人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评估了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和资产规模及其增长情况；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分析了相关各锂盐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锂盐行业的整体状况，评估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度和行业

代表性。

(二) 核查依据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含锂矿石开采、矿石分选综合利用、锂盐提取及加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公司锂盐产品的核心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电解质等核心原料，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时也被应用于生产医药、玻璃、陶瓷、新型工程材料和稀土冶炼等领域。

从产业链来看，锂产业链主要分为锂资源上游开采、中游提炼及下游应用，整个产业链成熟度较高，各业务环节均存在生产规模较大、成熟度高的行业领先龙头公司。如锂资源开采和锂盐提炼领域的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下游应用的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从交易体系来看，碳酸锂作为标准化工业产品，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交易和报价体系，我国存在较为权威的公开报价平台，如上海有色金属网、亚洲金属网等。

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已成为我国锂云母提锂盐的核心企业之一。生产方面，业务涵盖采矿、矿石分选、提锂及深加工等锂盐生产的全产业链环节，生产体系成熟。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夯实了在锂云母提锂核心技术能力，掌握了矿石分选全过程高效分离与精准控制、复合硫酸盐法高效焙烧提锂高效除杂及除杂渣循环回用等一系列矿石提锂的核心技术，建立较为完整的矿石提锂技术体系。市场销售方面，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矿资源、多氟多、湖南裕能、丰元股份、融通高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特斯拉、上汽集团等核心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情况

(1) 发行人锂盐产能逐步提升，业绩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生产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7,500.00	12,000.00	8,400.00	6,000.00
产量	6,721.38	10,115.06	5,688.14	5,690.23
其中：工业级碳酸锂	2,804.69	4,925.63	3,732.99	5,141.23
电池级碳酸锂	3,916.69	4,286.29	1,678.26	260.28
锂盐中间制品（折LCE）	-	903.14	276.89	288.72
产能利用率	89.62%	84.29%	67.72%	94.84%
销售量	6,684.68	10,553.43	5,493.83	5,054.78
产销率	99.45%	104.33%	96.58%	88.83%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产能逐步提升，锂盐产销量逐步提升，产销量配比关系较好。随着产销量的提升，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7,645.48	85,440.22	27,416.52	27,218.91
营业利润	164,812.09	23,296.01	2,100.69	2,884.10
净利润	130,226.62	17,617.19	1,752.04	2,605.55

受益于绿色低碳发展、能源结构变革、产业智能化发展，锂电池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显现，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电池以及储能电池领域，将推动锂从“小金属”向“大金属”的方向发展。碳酸锂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 2019 年为 27,218.91 万元，2022 年 1-6 月增长为 217,645.48 万元；净利润 2019 年为 2,605.55 万元，2022 年 1-6 月增长为 130,226.62 万元。

碳酸锂强需求是由下游能源、汽车等产业变革所引发的，在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绿色清洁能源产业的变革具有持续性和确定性，锂盐作为化学电池储能的基础核心原料，未来市场的强需求具有较好延续性。

（2）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36,602.83	153,282.22	66,125.82	51,783.47
负债总额	116,901.41	63,508.51	40,636.21	29,99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364.96	86,967.04	23,902.78	19,754.16
股东权益合计	219,701.42	89,773.71	25,489.60	21,787.4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602.83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9,701.42 万元。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锂盐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已打通了锂云母提锂“采-选-冶”的立体产业链。经过数年积累与发展，公司的分选、提取和冶炼技术不断完善，锂盐产量快速提升，已成为我国锂盐行业重要的供应商，锂云母提锂的核心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1 年，我国利用国内锂资源生产的锂盐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6 万吨，约占国内锂盐产量的 35%，锂资源对外的依存度高达 65%，国内锂资源中盐湖卤水生产锂盐为 6 万吨、锂云母精矿为 6 万吨、锂辉石为 1 万吨、回收含锂废料为 3 万吨。

2021 年公司生产碳酸锂产品 1.01 万吨，占利用国内锂资源生产锂盐产量的比重为 6.31%，占利用国内锂云母精矿生产锂盐产量比重的 16.83%，是自主利用国内锂资源生产锂盐的重要企业。

我国主要锂盐生产企业包括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盐湖股份、盛新锂能、永兴材料、江特电机等上市企业。但各公司使用的锂资源类型有所差异，主要企业的锂资源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锂资源来源	主要企业
1	国外锂辉石	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雅化集团、中矿资源

2	国内盐湖卤水	盐湖股份、西藏矿业
3	国内锂云母	永兴材料、南氏锂电、志存锂业、九岭锂业
4	国内锂云母+国外锂辉石	江特电机
5	国内锂辉石	融捷股份

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锂盐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锂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锂产品营业收入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121.37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98.28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72.12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51.33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45.97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29.69
中矿资源	氟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27.17
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	21.76
江特电机	碳酸锂	20.57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10.6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7.95

资料来源：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根据2022年1-6月的最新数据，公司锂盐产品销售收入为21.76亿元，在锂盐制造上市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九岭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九岭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89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95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

酸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41.1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941.18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941.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89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0011797 号）号《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5,926.1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440.22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槐 2023年2月24日
张槐

保荐代表人: 范俊 2023年2月24日
范俊

邵健 2023年2月24日
邵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2月24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24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